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世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示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8 人，持有公司股份 38,017,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0.80%，会议由董事长董仕宏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8,0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张世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核查了张世忠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tch/>）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张

世忠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人事调整，免去张丽华女士的董事职务，提名张世忠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董事的任命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生产运营的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备查文件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